天 津 职 业 大 学

关于公布2026年下半年眼视光技术培训计划及启动第一期（总第58期）初中级验光配镜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 6 月《关于加强眼镜制配场所全链条计量监管的通知》，须常态化核查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管理制度、专业人员配置及持证上岗情况。验光、定配岗位须持《眼镜验光师》《眼镜定配工》职业资格证书方可合规经营，且须落实常态化培训机制。为适配行业监管与产业升级需求，助力各门店从容应对新规核查，规避经营风险，我校 2026 年下半年计划开展多期眼视光技术技能培训，现通知如下:

一、2026 年下半年培训计划

班期	名称	开课时间		拟评价考试时间
		理论线上学习	实操线下学习	
第一期	初中级眼镜验光师、定配工培训班	7 月 2 日－7 月 20 日	7 月 21 日－7 月 24 日	7 月 25 日

班期	名称	开课时间		拟评价考试时间
		理论线上学习	实操线下学习	
第二期	全国中高职院校眼视光领域骨干教师专业建设能力提升项目（国培项目）	7月7日－7月14日		无
第三期	初中级眼镜验光师、定配工培训班	7月25日－8月24日	8月25日－8月28日	8月29日
第四期	高级、技师、高级技师眼镜验光师、定配工培训班	8月16日－9月14日	9月15日－9月18日	9月19日
第五期	初中级眼镜验光师、定配工培训班	9月13日－10月12日	10月13日－10月16日	10月17日
第六期	双眼视异常评估与处理班	9月15日－9月18日		无
第七期	视觉训练与康复技能班	9月20日－9月23日		无
第八期	中老年渐进多焦点眼镜验配与校配实践班	9月25日－9月30日		无
第九期	高级、技师、高级技师眼镜验光师、定配工培训班	9月30日－11月2日	11月3日－11月6日	11月7日
第十期	角膜塑形镜验配与干眼培训班	10月20日－10月23日		无
第十一期	高级、技师、高级技师眼镜验光师、定配工培训班	11月1日－11月30日	12月1日－12月4日	12月5日
第十二期	时尚眼镜色彩、款式搭配与创意设计开发培训班	11月16日－11月17日		无
第十三期	眼视光仪器设备特色培训班	11月18日－11月19日		无
第十四期	初中级眼镜验光师、定配工培训班	11月23日－12月21日	12月22日－12月25日	12月26日

二、第一期培训安排

（一）培训时间

线上培训：2026 年 7 月 2 日－7 月 20 日。

线下培训：2026 年 7 月 21 日－7 月 24 日。

技能等级认定：2026 年 7 月 25 日。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1 日。如果本期报名人数不足 15 人，线下集中培训及技能等级认定延期至下一期。

（二）培训地点

天津职业大学北辰校区（北辰区洛河道 2 号）。

（三）培训对象

各眼镜门店计量管理人员、验光师、配镜师、门店负责人、眼视光专业教师等在岗从业人员；有志从事视光行业的零基础人员；关注视觉健康、想系统学习视光专业知识的爱好者。

（四）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聚焦验光与定配双工种，系统涵盖眼解剖与常见眼病、几何与眼镜光学、屈光不正及调节集合分析、国标相关知识和眼镜检测、主客观验光、接触镜验配及护理，处方分析、加工制作、磨边装配及镜架校配，全面强化专业实操能力。课程内容及初步安排，见附件1。

（五）培训证书

完成各项培训内容且考核合格，颁发天津职业大学培训结业证书。

培训单位将协助参训者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认定成绩合格者，可获得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眼镜验光师/眼镜定配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式样见附件 2）。

（六）培训收费

1. 培训费用。培训费用含培训期间课时费、资料费、耗材费、工具费、认定费等，不含食宿费、交通费，收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工种	人员类别	培训费（元）	认定费（元）	合计（元）
双工种验光定配	社会初级学员	3020	520	3540
单工种验光		2290	260	2550
单工种定配		2290	260	2550
双工种验光定配	社会中级学员	3020	620	3640
单工种验光		2290	310	2600
单工种定配		2290	310	2600

优惠政策：

（1）2 人结伴报名，培训费享九折优惠，3 人及以上结伴报名，培训费享八五折优惠；

（2）老学员报名，培训费享九折优惠；

（3）有明确的毕业生或老学员介绍，培训费享九折优惠。

2. 缴费方式。通过天津职业大学网上支付平台进行交费。待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统一办理交费手续。

3. 退费事宜。凡报名成功且已进入线上平台参加线上自主理论学习的学员，将无法进行退费处理。

（七）报名须知

1. 资格条件。报名学员须符合《国家职业标准》中眼镜验光师、眼镜定配工对应等级规定的申报条件（详见附件3）。

2. 材料提交。报名材料清单及要求详见附件 4，材料收取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1 日，逾期不再接收。

3. 报名方式。请报名学员扫码登记个人信息后，加入对应班级群（班级群二维码见报名信息底部），进群后请将群昵称改为自己实名，完成报名。后续所有通知及报名材料填写、整理的相关指导，均通过班级群统一发布，不再逐一电话或短信联系，请务必密切关注群内消息。

4. 材料审核与缴费。请报名学员务必如实提供个人信息及报名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费用，具体缴费时间另行通知。已缴费且已参加培训者，不予退费。

5. 线下集中培训安排。

报到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8:00－8:30

报到地点：天津职业大学北辰校区综合楼 305b

6. 注意事项。

（1）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必要的衣物、生活用品;

（2）请自觉遵守学校培训管理的相关规定。

7. 如有任何问题，请您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18902144811

附件：1. 本期培训内容及课程安排

2.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式样

3. 眼镜验光师及眼镜定配工报名条件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材料

天津职业大学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第一期培训内容

序号	课程	授课内容	包括内容	所属工种
1	眼科学	眼的解剖和生理	掌握视觉器官的构成	验光定配
			掌握眼的附属器的解剖与生理	
			掌握眼球器的解剖与生理	
			掌握视路的解剖并分析视路异常导致的视野缺损	
		常见眼病	分析影响视觉的常见症状	
			分析影响视觉的常见眼病	
			分析其他眼病	
2	光学	几何光学	光的本质	验光定配
			光的度量	
			光的传播	
			光的基本定律	
		眼镜光学	球柱镜片	
			棱镜片	
			镜眼距	
			镜片的厚度	
3	眼屈光学	屈光不正	能进行眼生理光学参数的分析	验光定配
			能对近视、远视、散光进行屈光不正状态分析	
			能对屈光参差视觉现象和像大小进行分析	
		调节与集合	能对各种屈光状态的患者进行调节功能和集合功能分析	
4	质量检验	国标相关知识	在用眼镜国标	验光定配
			国标中的名词术语	
			装配眼镜质量要求	
		眼镜检测	外观质量检测	
			装配质量检测	
			光学参数检测	

序号	课程	授课内容	包括内容	所属工种
5	验光技术	问诊、咨询、视力检查		验光
		客观验光	电脑验光	
			能用检影镜定量检测复性屈光不正	
		主观验光	瞳距的测量	
			雾视验光	
			红绿视标检测	
			能用散光盘和裂隙片测定被测眼散光	
			能用交叉柱镜片精调柱镜的轴向和焦度	
			能进行屈光参差的验光	
			处方及配镜原则	
6	接触镜验配	接触镜的认识		验光
		接触镜的配前检查	裂隙灯显微镜的构造、照明方法、常规眼部检查	
		泪液和角膜检查	泪液的检查及角膜的检查	
		软性接触镜的基本验配	接触镜的处方换算、镜片的选择、摘戴及诊断性试戴	
		接触镜的护理	能进行接触镜的清洁保养	
		接触镜的配适评估	能使用裂隙灯进行软性接触镜的配适评估并进行软性接触镜的片上验光	
		接触镜的配发与复查	能评价接触镜的佩戴质量	
7	接单	处方分析	阅读验光处方内容	定配
			通过处方确定订单	
			能规范书写配镜订单	
		商品介绍	能向顾客介绍常用眼镜片、眼镜架、镀膜镜片及变色镜片的特点	
			能按照顾客脸型推荐眼镜架款式及各种成镜	
		出库商品核对	能核对眼镜片、眼镜架的材质、型号、规格、品牌	
			目测法确定散光镜片的各项内容	

序号	课程	授课内容	包括内容	所属工种
8	加工制作	模板制作	手工用衬片制作模板	
			手工无衬片模板制作	
		确定加工中心	会计算水平和垂直移心量并正确安装吸盘	
		磨边与装配	半自动磨边机参数设定	
			磨边操作	
			安装	
			整形	
9	眼镜校配	塑料眼镜架的校配	能观察戴镜后的眼镜水平位置、颞距、镜腿弯点长，确定校配项目	定配
			能选用合适工具校配塑料眼镜镜架	
		金属眼镜架的校配	能观察戴镜后的眼镜水平位置、颞距、镜腿弯点长，确定校配项目	
			能选用合适工具校配金属眼镜镜架	

第一期课程安排

序号	培训日期	培训时间	培训模式	课程/活动及培训模式
1	7月2日 -7月20日	不限时	线上录播	线上平台录播回放自主学习 （7月26日前观看课程回放不限次数）
2	7月6日	19:00-20:30	线上实时授课	接待全流程
	7月7日	19:00-20:30	线上实时授课	视力与外眼规范检查
	7月8日	19:00-20:30	线上实时授课	泪膜角膜与接触镜配前检查
	7月9日	19:00-20:30	线上实时授课	验光基础设备与检影基础理论
	7月10日	19:00-20:30	线上实时授课	各类散光光带特征与鉴别
	7月13日	19:00-20:30	线上实时授课	标准化综合验光流程、处方规范与眼镜检测标准
	7月14日	19:00-20:30	线上实时授课	接触镜验配：基础验配、护理、复查
	7月15日	19:00-20:30	线上实时授课	接单与确定加工中心
	7月16日	19:00-20:30	线上实时授课	磨边、装配、质量检验
	7月17日	19:00-20:30	线上实时授课	校配与设备维护
3	7月21日	8:00-8:30	线下集中	报到、开班仪式
	7月21日 -7月24日	8:30-12:00	线下集中	理论+实操培训
		14:00-17:15		
4	7月25日	上午	线下考核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理论考核
		下午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操考核

具体内容及安排，开班后以实际课表为准。

附件2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式样

附件 3

眼镜验光师报名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备注：

本专业：眼视光与配镜专业、眼视光技术专业、眼视光学。

相关专业：临床医学、预防医学、护理学、光学、材料学。

眼镜定配工报名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备注：

本专业：眼视光与配镜专业，下同。

相关专业：临床医学、预防医学、护理学、光学、材料学等，下同

附件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材料

所有报名材料均需要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 份。报名时可先提交电子版材料，待材料审核无误后，再准备纸质版材料。

1.《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见附件 4-1）。

2. 个人持有技能证书情况承诺书（见附件 4-2）。

3.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根据各省市查询渠道下载)。报名条件不涉及年限的可不提供；若提供，须显示缴费年限及单位，年限与条件匹配，单位为本行业相关。注：本人为法人的，可提供本行业相应年限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替代。

4. 本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1 份。

5. 电子版照片，具体要求如下:

（1）近期 2 寸白底彩色电子版照片，以身份证号命名；

（2）图片大小不超过 200k。

6. 学历毕业证复印件。

（1）初中毕业，无需提供；

（2）中专、高中、技校、职高等同等学历，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3）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学信网查询的学历证明电子信息备案表，网址为 www.chsi.com.cn，样式如下图所示；如无法

查询或查询未果的，需提交学历证原件和发证单位开具的学历证明材料（或者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7. 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上一级别证书信息，各位学员可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中截图打印自己的上一级别证书信息（包括个人信息+证书信息），如下图所示，网址为 http://jndj.osta.org.cn/。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截图

8. 提供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聘任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要求其所提供的职称需在网上可查，报名材料以网上查询截图为准，推荐查询网站为https://www.12333.gov.cn/。

附件 4-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 rowspan="4">贴照片处
近期免冠 2 寸
证件照</td></tr>
<tr><td>文化程度</td><td></td><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考生来源</td><td colspan="5">院校□　企业□　部队□　社会□　其他□</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 colspan="5">身份证□ 军官证□ 港澳台人员在大陆有效证件□ 外国护照□</td></tr>
<tr><td>证件号码
（附复印件）</td><td colspan="2"></td><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报职业</td><td colspan="2"></td><td>职业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报工种</td><td colspan="2"></td><td>申报级别</td><td colspan="3">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td></tr>
<tr><td>考试类型</td><td colspan="2">新考□　补考□</td><td>考试科目</td><td colspan="3">理论□ 技能□ 综合□</td></tr>
<tr><td rowspan="2">此前一年内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情况</td><td colspan="2">职业名称（或专业分类）</td><td>级别</td><td>是否通过</td><td colspan="2">考试日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是□否□未知□</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现有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td><td colspan="2">职业名称（或专业分类）</td><td>级别</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颁证日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现有职称证书</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经历</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岗位
（职业）</td><td colspan="2">时间段</td><td>年限</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自　年　月　至　年　月</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自　年　月　至　年　月</td><td></td></tr>
<tr><td colspan="7">填表声明
1.此表请考生本人如实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2.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3.不如实填写或提交虚假材料属违法行为，将会被取消申请资格，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4.严格遵守等级认定相关规定。
本人确认已阅读并明白上述条款，并受此等条款约束。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工作
单位</td><td colspan="3">经审核，该生所报材料属实。所提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盖章
年　月　日</td><td>评价
机构</td><td colspan="2">经审核:审批通过□　未达申报要求□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4-2

个人持有技能证书情况承诺书

一、官方查询网址

http://zscx.osta.org.cn/

二、本人承诺

本人现申报由_____（评价机构名称）实施的_____（职业名称）_____（级别）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此前本人（已获得□/未获得□）同职业同级别或同职业高级别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此前一年内**（已获得□/未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上述已获得的证书信息如下:

序号	职业	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本人已了解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管理规定，并承诺以上个人持有证书情况属实。若因承诺不实或因存在违禁情况（已有同职业同级别或同职业高级别证书、一年内已获得 2 证以上等）而造成可能使本次考核获得的证书数据不能上网的，其后果由本人承担，与评价机构无关。

承诺人签字:

日期: